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788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峻名

指定辯護人 徐豪鍵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5564號、113年度偵字第2005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峻名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共伍罪，各處有期徒刑五年貳月。應執行有期徒刑陸年陸月。

扣案如附表二所示編號3、4之物，均沒收銷燬之；編號1、5之物，沒收之。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吳峻名明知大麻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管之第二級毒品，未經許可不得販賣，竟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大麻之犯意，使用通訊軟體WeChat以暱稱「阿名（要妞找我）」與張力宏（暱稱「宏」）聯繫，並於如附表一所示之時間及地點，以如附表一所示之數量及價格，販賣第二級毒品大麻予張力宏。嗣警偵辦張力宏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溯源毒品來源，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被告之自白，非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違法羈押或其他不正之方法，且與事實相符者，得為證據；被告陳述其自白係出於不正之方法者，應先於其他事證

01 而為調查，該自白如係經檢察官提出者，法院應命檢察官就
02 自白之出於自由意志，指出證明之方法，刑事訴訟法第156
03 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準此，被告吳峻名及其辯護人對
04 於檢察官所提被告於偵查中之供述，其證據能力並無意見，
05 復本院亦查無有何顯然不正之方法取得情事，而悖於其自由
06 意志，是被告前開供述得為證據。

07 二、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08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
09 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規定，而經當事人
10 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
11 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
12 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
13 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
14 同意。查被告及其辯護人就本判決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
15 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且
16 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取證及證明力明
17 顯過低之瑕疵，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
18 第159條之5第2項規定，均有證據能力。

19 三、至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部分，與本案均有關連性，亦
20 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以不法方式所取
21 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亦具有證據能力。

22 貳、實體方面：

23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4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及審理中均坦承不諱（見偵
25 15564卷第111頁、本院卷第69、107頁），核與證人張力宏
26 之證述相符（見他字卷第13至27頁、偵15564卷第147至15
27 3、247至249頁），並有WeChat對話紀錄擷圖、中國信託商
28 業銀行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GOOGLE MAP擷圖、上網
29 歷程、現場照片、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查
30 獲毒品案檢體送驗紀錄表、本院113年聲搜字第000549號搜
31 索票、臺灣桃園檢察署檢察官113年他字第1437號拘票、臺

01 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02 扣案物照片、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航藥鑑字第00
03 00000號毒品鑑定書、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3年1
04 月15日調科壹字第11323900420號鑑定書及交通部民用航空
05 局航空醫務中心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在卷可稽
06 （見他字卷第29至61、63至69、71至79、83、85、92頁、偵
07 15564卷第19、21、22、27至33、47至50、133、163、219至
08 242頁、偵20059卷第85至87頁），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核
09 與事實相符，均堪以採信。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
10 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11 二、論罪科刑：

12 (一)按大麻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管之第二
13 級毒品，不得販賣。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4 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又被告所犯如附表一所示5
15 次販賣第二級毒品罪之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
16 論併罰。

17 (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犯第四條至第八條
18 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旨在鼓勵
19 犯罪行為人之懺悔，同時使偵、審機關易於發現真實，以利
20 毒品之查緝，俾收防制毒品危害之效。查被告對於本案販賣
21 第二級毒品之犯行，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均供認
22 不諱（見偵15564卷第111頁、本院卷第69、107頁），合於
23 偵審自白減刑之要件，爰就被告所犯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
24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25 (三)按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
26 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
27 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此所謂法定最低
28 度刑，固包括法定最低本刑；惟遇有其他法定減輕之事由
29 者，則應係指適用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之最低度刑
30 而言。倘被告別有法定減輕事由者，應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
31 減輕其刑後，猶認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即使科以該減輕

01 後之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始得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
02 輕其刑。查毒品對社會秩序及國民健康危害至深且鉅，販賣
03 毒品係政府嚴格查緝之犯罪類型，被告為圖己利，無視政府
04 禁令販賣毒品，將毒品流入社會戕害國民健康，足以破壞治
05 安，並助長毒品流通，客觀上顯不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亦
06 無證據證明被告有何客觀上特殊原因或環境致需販賣毒品。
07 況本案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後，法
08 定刑已大幅減輕，客觀上已無情輕法重，而有情堪憫恕之情
09 形，自無再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之餘地。

10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
11 明知毒品危害身心甚鉅，且一經成癮，影響社會治安，危害
12 深遠，竟無視政府制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杜絕毒品犯罪之禁
13 令，恣意販賣第二級毒品藉以牟利，其行為無疑助長施用毒
14 品行為更加猖獗，致使施用毒品者沈迷於毒癮而無法自拔，
15 直接戕害國民身心健康，間接危害社會、國家，所為實無足
16 取。然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謂良好，兼衡被
17 告於警詢時自陳高中畢業學歷、擔任司機及家庭經濟狀況小
18 康等情，併考量本案販賣第二級毒品之次數、對象、數量暨
19 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0 以示懲儆。又斟酌各犯罪情節大致相同、犯罪手段與態樣近
21 似、各次犯行時間間隔接近，及考量被告之責任與整體刑法
22 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依刑法第51條所定限制加重原則，及
23 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等量刑因素，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
24 所示。

25 三、沒收部分：

26 (一)按查獲之第二級毒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銷燬
27 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
28 扣案如附表二所示編號4之物，經送驗後，含有第二級毒品
29 大麻成分，此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航藥鑑字第
30 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附卷可佐（見偵15564卷第133頁），
31 是不問是否屬犯罪行為人，均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銷

01 燬。又盛裝如附表二所示編號4毒品之編號3研磨器1個，因
02 其上殘留之毒品殘渣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應整體視為毒品
03 併予沒收銷燬。至鑑驗用罄之毒品既已滅失，自不另為沒收
04 之諭知。

05 (二)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38條
06 第1項設有明文。扣案如附表二所示編號1之物，經鑑定含有
07 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航藥
08 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存卷可查（見偵15564卷第133
09 頁），屬違禁物，應依上揭規定，宣告沒收。

10 (三)扣案如附表二所示編號5之手機1支，乃被告供作聯繫本案販
11 賣毒品犯行所用之物，是不問是否屬犯罪行為人，應依毒品
12 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13 (四)至扣案如附表二所示編號2之物，經送驗並未含有毒品，而
14 非屬違禁物，卷內亦無其他證據可資證明係供被告犯本案販
15 賣毒品罪所用，爰不予宣告沒收。

16 (五)犯罪所得部分，被告販賣第二級毒品獲取如附表一所示金錢
17 之利益，合計6,000元，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3項規定，
18 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
19 徵其價額。

2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1 本案經檢察官王念珩提起公訴，檢察官郭印山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23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品潔

24 法官 吳宜珍

25 法官 高士軒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1 送上級法院」。

02 書記官 吳韋彤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06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07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08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
09 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11 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12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
13 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
15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16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附表一：

18

編號	販賣對象	時間	地點	毒品種類及數量	價格 (新臺幣)
1	張力宏	111年11月1日2 1時2分許	桃園市○鎮區○○路0號(統 一超商成德門市)	第二級毒品大 麻1公克	800元
2	張力宏	111年12月15日 23時38分許	桃園市○○區○○路000號 (凱悅KTV中壢店)	第二級毒品大 麻2公克	1,200元
3	張力宏	112年1月1日10 時57分許	桃園市○○區○○街00號	第二級毒品大 麻1公克	800元
4	張力宏	112年2月27日2 2時25分許	桃園市○鎮區○○街00號	第二級毒品大 麻3公克	2,400元
5	張力宏	112年6月24日5 時22分許	臺灣鐵路中壢火車站後站	第二級毒品大 麻1公克	800元

19 附表二：

20

編號	扣案物名稱	數量及單位	備註
1	愷他命	1包	一、鑑定方法：

			氣相層析質譜儀 (GC/MS) 法。 二、鑑定結果： 檢出成分愷他命，毛重1.1820公克，淨重0.969公克（取樣0.0005公克，驗餘淨重0.9685公克）。
2	電子菸菸彈	17顆	
3	研磨器	1個	
4	大麻	1包	一、鑑定方法： 氣相層析質譜儀 (GC/MS) 法。 二、鑑定結果： 內含棕綠色乾燥植株碎片，檢出成分愷他命及大麻，淨重0.454公克（取樣0.0034公克，驗餘淨重0.4506公克）。
5	IPhone 13 Pro 手機 (含門號00000000 00號SIM卡1張)	1支	IMEI碼：0000000000000000 IMEI碼2：0000000000000000